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線處理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

(86)台財證(五)第九〇一三五號函修正後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(86)台期(交)字第〇〇一〇二號函公告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金管證七字第〇九三〇一四九八八八號函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台期(資)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九三一〇號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二〇〇一〇二六〇號函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台期交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九五六〇號公告修正名稱、第三條；並
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金管證資字第一〇八〇三〇三一三三號函准予備查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台期作字第一〇八〇〇〇三七六〇號公告修正名稱、第三條；並
自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實施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期貨商或特別結算會員簽具期貨交易及結算系統電腦連線切結書，申請經營期貨業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繳存資訊設備連線保證金：

一、費率：

(一)期貨商：按經營期貨經紀和期貨自營業務，各繳存新台幣壹佰萬元整。

(二)特別結算會員：新台幣壹佰萬元整。

(三)期貨商或特別結算會員每設置一家分支機構，
應繳存新台幣參拾萬元整。

二、期貨商或特別結算會員應於簽具期貨交易及結
算系統電腦連線切結書前繳存資訊設備連線保
證金，本公司於期貨商或結算會員開業二年後
無息退還。

第 三 條 期貨商或特別結算會員與本公司簽訂期貨集中交易市
場電腦連線契約，經營期貨業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
連線處理費：

一、費率：

(一)傳輸買賣委託：每使用一 Socket port 線路
(TCP/IP)，每月應繳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(二)傳輸期貨結算資訊：每使用一條數據專線，每
月應繳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二、連線處理費計費標準以月為單位，未達一個月
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
三、期貨商或特別結算會員應於簽訂期貨集中交易
市場電腦連線契約前繳納第一個月之連線處理
費，本公司每月底寄發次月費用帳單予各繳費
者，各繳費者應於次月十日前繳納。

第 四 條 依本標準規定應繳納各項費用者應於繳納期限內繳交
各項費用，延遲繳交者，每逾一日本公司得加收該金額
百分之一滯納金；逾繳納期限一個月仍未繳納者，本公
司得課以新台幣伍拾萬元違約金或終止契約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